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
消防联动智能化系统

合同编号：GXZC2022-C3-000277-KWZB

甲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

乙方：广西君资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4月21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报价表
- 5、最终报价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8、成交通知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20281 号-001

合同编号：GXZC2022-C3-000277-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君资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消防联动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0277-KW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范围：详见竞标报价表及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合同金额：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2181359.32）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服务的价格，需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等所有费用；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安装所需水费、电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服务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质量保修期：2 年。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3、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68 号，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以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所有款项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附件。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图纸和乙方文件

1、图纸的提供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制费用甲方可在应付款中直接进行抵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2、乙方文件

(1)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以及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3)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4)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5)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3、现场图纸准备

(1)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乙方自行复印，图纸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七条 交通运输

1、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2、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经甲方基建部门审议后出面处理；除非分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是其他人签署了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依据。

第九条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由乙方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乙方按南宁市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必须按南宁市城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密闭的车辆。

(3) 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由乙方自行确定。

(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

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应当立即纠正并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立即调换并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5、若乙方累计发生上述第 3 款、第 4 款达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人员

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取得相关批准。

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甲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第十二条 分包

禁止分包的内容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第十三条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向乙方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

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2、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乙方向甲方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十五条 质量要求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3、隐蔽工程检查

4、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第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市政公用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

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

(1) 因建设需要，经甲方批准，由乙方办理有关建设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开工

1、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2、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3、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第十八条 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乙方应在上述约定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第十九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第二十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乙方和甲方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乙方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第二十一条 变更估价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审定。

第二十二条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按原中标价固定单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价格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按合同价结算。

2、总价包干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合同外工作内容的约定：

a、本项目消防管线总平图上各单体楼栋前最近一个电缆手孔井至单体楼栋室内消控室的埋地管施工属本次招标及合同范围。

b、该电缆手孔井至图书馆消防控制中心的市政总平埋地穿线管及手孔井和各单体楼栋内消防设施均为已竣工工作内容，不含在本次招标及合同范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或故障需要返修或整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材料或设备单价按双方市场询价确定，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并计入结算价。

第二十五条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

2、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

第二十六条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第一次付款：甲方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支付预付款；第二次付款：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监理检验合格后，开始实施安装，甲方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50% 支付进度款；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按结算总额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质量保证金（无息），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及下一笔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竣工结算

1、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材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3、工程结算款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百分之六（含百分之六）的，施工单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送审金额×（核减金额÷送审金额-6%）×10%。

第二十八条 缺陷责任期

-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第二十九条 保修

- 1、项目保修期为：2年，自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第三十条 保险

- 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各自购买各类险种并各自承担相关投保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约

-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业主认可。如甲方未与乙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的，每延误支付一天，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约

1、乙方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甲方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甲方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甲方审核并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2、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

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甲方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后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和的。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 3%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支付。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②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 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 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章）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  2022年4月21日	乙方：（章） 广西君资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16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洪历路 27 号辰逸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505 号
法定代表人：莫海燕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481381	电话：0771-5658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771901435510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1000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分标 采购预算: 224.17720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消防联动智能化系统	1 项	工业	1、项目概况: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消防联动智能化系统一项。校区建筑总面积:24.3万m²,内容包括市政、室内、总平等消防系统建设和安装。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消防联动系统清单及联动设计图纸。 ▲3、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的基本标准及其他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具体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人必须无偿维修。如涉及系统缺陷,由成交人免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质量保修期：2 年；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3、地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校（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第一次付款：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支付预付款；第二次付款：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监理检验合格后，开始实施安装，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50%支付进度款；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采购人按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质量保证金（无息），成交人申请每一笔款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双方协商处理。
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项目清单中的各类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装、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建设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